

##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

### 第一節 結論

本研究，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，比較被害人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婚姻狀況、職業、與何人同住（家人是否同住）、等六項不同人口特質，發現除了經濟狀況以外，其餘各五項個人特質變項在「內心恐懼因素」、「憂慮因素」、「社交困擾因素」、「堅強因素」、「不安全感因素」、「環境擔憂因素」、「不信任因素」、「身體擔憂因素」、「自責因素」和「忿怒因素」等十個因素上均有差異之項目發現。

在年齡上顯示，年齡變項在「內心恐懼因素」、「憂慮因素」、「社交困擾因素」、「不安全感因素」、和「自責因素」等五個因素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。年齡較長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，年齡最長組和年齡最幼組都有較高的憂慮，年齡較低組有較高的社交困擾，年齡較低組有較高的不安全感，其中年齡在十二歲以下歲組最高。年齡較低組有較高的自責，其中年齡在十三歲至二十歲組最高。

在教育程度上顯示，教育程度變項在「內心恐懼因素」、「堅強因素」、和「環境擔憂因素」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，教育程度較低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，其中國中、小學組最高，教育程度較低組有較低的堅強性，其中國中、小學組最低，教育程度較低組有較高的對環境擔憂，其中國中、小學組。

在婚姻狀況上顯示，婚姻狀況變項在「內心恐懼因素」、「堅強因素」、和「自責因素」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，離婚組有較高的

內心恐懼，離婚組最為脆弱，其脆弱分數最高，離婚組雖有較高的自責，但未與其他兩組，差異達顯著水準，未婚組之自責則高於已婚組。

在職業狀況上顯示職業，職業變項在「內心恐懼因素」、「憂慮因素」、「社交困擾因素」、「不安全感因素」、「不信任因素」和「自責因素」等五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，家管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，學生組有較高的憂慮，有職組之憂慮最低，學生組有較高的社交困擾，有職組之社交困擾最低，學生組有較高的不安全感，家管組之不安全感最低，家管組有較高的不信任感，其不信任分數最高，而有職組之不信任分數最低。有職組，其自責分數最高，而家管組之不信任分數最低。

在被害人居住狀況上顯示，同住者變項在「社交困擾因素」一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，與家人同住組有較高的社交困擾，其社交困擾分數最高。

綜合而言，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，年齡較高者有較高的內心恐懼、憂慮，而年幼組有較高的社交困擾和不安全感等等強姦創傷症狀，教育程度較低者較為脆弱、較為擔憂環境不安全，離婚者有較高的內心恐懼、脆弱感等等強姦創傷症狀，學生有較高的內心恐懼、憂慮、社交困擾和不安全感；家管者則有較多的內心憂慮和不信任感，與家人同住者則有較多社交困擾（結論摘要詳表六之一之一）。

表六之一之一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驗證結果

	年齡	教育	經濟	婚姻	職業	居住
內心恐懼因素	*	*		*	*	
憂慮因素	*				*	
社交困擾因素	*				*	*
堅強因素		*		*		
不安全感因素	*				*	
環境擔憂因素		*				
不信任因素					*	
身體擔憂因素						
自責因素	*			*	*	
忿怒因素						

從T檢定發現：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在「環境擔憂因素」、「身體擔憂因素」、和「自責因素」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，被害人與加害人不認識組，均比加害人認識組有較高的對環境擔憂因、對身體擔憂因和較高的自責情形。

被害人有無性經驗變項在「環境擔憂因素」、「身體擔憂因素」、和「自責因素」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，無性經驗組，較諸有性經驗組有較高的環境和自責的情形，但是有性經驗之被害人組，卻較諸無性經驗之被害人組，有有較高的身體擔憂情形。（結論摘要詳表六之一之二）

表六之一之二：T檢定驗證結果

	關係	性經驗
內心恐懼因素		
憂慮因素		
社交困擾因素		
堅強因素		
不安全感因素		
環境擔憂因素	*	*
不信任因素		
身體擔憂因素	*	*
自責因素	*	*
忿怒因素		

經群集分析後以卡方檢定後發現，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婚姻狀況與職業都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，綜合而言，適應狀況極差組，有以下之個人特質：年齡較長、離婚、教育程度較差、經濟狀況較不理想、無職業身份而為家管者，反之，適應狀況極佳組，也有以下之個人特質：年齡較輕、已婚或獨身、教育程度較高、經濟狀況較佳、有職身份。（結論摘要詳表六之一之三）。

表六之一之三：群集分析卡方檢定驗證結果

	年齡	教育	經濟	婚姻	職業	居住	關係	性經驗
顯著差異	*	*	*	*	*			

## 第二節 建議

### 一、輔導實務建議

第一、就我國官方統計的分析，發現在學學生之防暴教育，有必要加強，且健康的性教育（含兩性教育），有必要從小學開始，並一各學程學生之程度提供不同之教材，另針對輪姦罪行之集中於青少年階段，而十二歲以